

县联社是促进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逐步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最好形式

——关于人民公社組織形式問題的調查研究——

武汉大学經濟系調查小組

一、前 言

从1953年夏季开始，在我国广大农村热火朝天地掀起了建立人民公社的高潮。作为一种新的社会組織，人民公社确实象初升的太阳，一开始就光芒万丈，引起了全国人民的欢騰和關切注目。

就在这---年的10至12月間，我們怀着和全国人民一样的兴奋心情，曾在河南各地对人民公社进行了訪問和学习，在这期間，我們看到，那时河南各县所采取的人民公社組織形式，还是不一致的。有的县还是一县数社，上面沒有县級的組織形式；有的县已經成立了县联社；有的是則成一县一社；也有的县既自称为县联社，又說是一县一社。据河南省10月下旬的統計，全省已建立起县联社的有95个，占全省总县数的87.96%；一县一社的有6个，占全省总县数的5.56%；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或准备建立一县一社或县联社的有7个，占全省总县数的6.48%。这样，以河南全省而論，尽管那时县联社已占多数，但并不是所有的县都采取了县联社的形式。另外据我們所知，那时就全国而論，最多的还是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而成立了县联社的，乃至一县一社的，还是少数。因此，人民公社的組織形式問題，究竟应当怎样，很值得研究。为了对这一問題深入了解，我們就在河南各县进行了比較广泛的調查。

正当我們調查工作将近完毕的时候，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偉大文献“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公布了，其中明确指出：“为了逐步促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各县应当普遍成立县联社”。当时，我們于旅途中便抓紧时间对文件进行了認真学习，追憶两个月来在公社所見和調查所得，我們深深体会到党的这一決議的偉大历史意义，它科学地总结了人民公社几个月来的发展經驗，从理論上和政策上透彻地闡明了人民公社各个基本問題，創造性地規定了人民公社的发展方向。它是馬克思列宁主义的重大发展。

現在，正当全国人民热烈地学习“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決議”的期間，我們根据調查所得材料，写出这篇報告，试图闡明这样的一些問題：为什么各县的人民公社不能停留在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的阶段而必須普遍成立县联社？县联社有那些特点？它和一县一社的区别在那里？为什么它是逐步促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最好形式？我們希望这篇報告能有助于大家对“關於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的学习，但由于我們理論水平和政策水平有限，調查時間比較短促，在这篇報告中，必然存在着不少缺点，希望大家指正。

二、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是农村人民公社化初期的一般形式

所謂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就是全县由若干个人民公社組成，而上面无县联社的組

織。它是农村人民公社化初期的一般形式。就我們在河南許多县所看到的，除修武一县开始建立人民公社时是一县一社外，其余各县最初出現的組織形式，都是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形式。这是因为，人民公社最初是由农业社合併为大社而来，并以乡社合一的形态出現的。

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的特点，主要有这样几方面：第一，县和社尚未合一，县并未因县內各公社的建立，而由政权机构变为政社合一的机构；县对各公社的人力、物力和财力的調用，一般还是和过去一样，通过政权的作用来进行的。第二，各公社单独核算，自負盈虧；县对各社的公共积累既不直接掌握，也不按一定比例提成。第三，各公社的分配和积累的比例以及供給和工資标准，統由公社自行决定，县不直接参与。第四，在同一县內，公社与公社之間的生产协作，一般通过相互协商来实现，而不是在全县作为一个整体的統一安排下进行的。

但是，必須指出，尽管在一县数社的形式下，县还没有形成一个公社的有机整体，可是，从公社的本身来看，由于它是由原来好几个农业社合併而成的，同时，又消灭了农业社的私有制残余，它不再是单一的农业組織，而是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农林牧付漁全面发展、乡社合一的社会基层单位了。它在規模上、活动范围上和集体化程度上，比起原来的农业社来，是又大又公了。所以，它的出現，标志着旧的生产关系的破除和新的生产关系的建立，它能解决以往农业社所不能解决的許多問題。关于这方面的事例是很多的。河南商城县何店等乡在建立人民公社以前，自然条件良好，資源虽丰富，但由于原来农业社小，人力财力不足，无力开发。建立人民公社后，馬上抽出乡、社干部2500余人，社員17500余人，十天之內，建立起鋼鐵、机械、水泥、化肥等大小工厂4530个，并有3250个建成后立即投入生产。遂平县楊店乡在建立卫星人民公社以前，原农业社先鋒一、二两社为了修建張和庄水庫，曾发生爭执，二社居上游，一社居下游，修水庫占的是二社的土地，二社怕一社引水过多，降低水位，影响自己的灌溉和养魚，不愿一社在自己境內开渠。結果，两社利用水庫的水改种水稻的土地只达1000亩。公社建立后，随着两社界綫的破除，受水庫灌溉的水稻田，立刻扩大到42,000亩，比原来受益的稻田增至42倍。这些事例說明了公社的建立能够解决原农业社本身人力财力不足和生产发展的矛盾，以及农业社和农业社間在統一利用資源、統一安排生产上的矛盾。其它如工农业并举、全面发展和單一的农业性組織的矛盾以及高度集体化的发展和私有制残余的矛盾也由人民公社的成立而得到解决。这些矛盾的解决，意味着新的生产关系对生产力的解放，显示出人民公社的巨大优越性。

但是，事物总是发展着的，生产力的飞跃前进，要求新的生产关系給予更广阔的場所，亦即以更完备的形式相适应。这从各县在实现公社化后，在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的形式下所出現的新情况中可以看出，这特别突出地表现在大办鋼鐵和大兴水利上。从大办鋼鐵來說，信阳专区在开始大办鋼鐵时，許多县如罗山、光山、固始等还没有成立县一級的公社組織形式。这些县的南部山区有矿石，鉄砂，木柴等而劳动力較少；北部平原或丘陵区則缺乏鋼鐵和燃料資源而劳动力較多，因此，它們都需要安排生产协作，而在生产协作上，就出現了一些問題。罗山县在开始大办鋼鐵时，把北部楠桿公社和城郊公社的社員調往南部定远、彭新、石港三个公社搞鋼鐵生产，北部就有些干部思想上有顧慮，怕把劳动力調走后，影响自己公社的农业生产。光山县各公社最初各自搞鋼鐵，在全县21个公社中，有8个社須在50里以外建立土爐羣，其中楊堆团结人民公社到南部东风人民公社搞鋼鐵，一来一往須走140里

路，建立土爐所需的木材和磚頭等都得從楊堆運去；又如胡園孜衛星人民公社社員調到南部白雀搞鋼鐵的有6500人，糧食須由胡園孜運去，因此，每天需要300多個勞動力專門從事運輸，這就增加了人力上的巨大負擔。

在興建大規模的水利工程上，各县在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的条件下，也发生了类似的困难。息县一年多來在水利建設上的成績，是比較突出的。去年入秋以后，县委号召再苦干一冬、大干一春，开展一个以河网化为主的水利建設运动，計劃共开挖新河350条，总长1596公里，兴建水庫70座，加深旧塘15000口，平地正畦130万亩，修梯田30万亩，要达到下雨500公厘以下不成災，一年无雨保丰收；同时，还要大力发展电气事业，实现水力电气化，并发展航运，达到社社通机船，队队通木船。这一规划需要一亿八千万的土方工程，共需投資300万元，而当时县财政收入每年不过100万多元，显然，象这样宏大的规划，不是在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的条件下所能实现的。

从上述的情况看，可知人民公社在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的形式下，由于各公社单独核算，自負盈虧，而上面县政权又尚未具有公社的經濟职能，这就不能不在全县范围内統一調用勞動力、資金和物資上，統一开发資源和利用自然財富上，以及統一安排大規模生产上，发生或多或少的困难。这些困难正是反映生产力的进一步发展与現有生产關係不够完全相适应所引起的矛盾。而这个矛盾之所以很快发生，就是因为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在“大”和“公”上，还有一定的局限性。

正因为这样，在我們調查的各县中，有很多羣众和干部在公社化后不久，都很快意識到这个局限性，而提出了扩大公社的要求。光山县的賽山鋼鐵公社和东风公社曾几次自动商量合并。罗山县在农村实现公社后不久，羣众和干部在鳴放中就提出了成立县級的公社組織的建議。固始县于九月底在要求成立县級公社組織問題上，更形成了巨大的浪潮，全县收到羣众要求成立县社的申請書和决心書达十三万分之多。息县于八月間召开的乡党委書記會議也早就建議成立一县一社或县联社，以便統一調動人力物力財力來早日实现全县河网化的规划。这一切都充分說明了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不过是公社化初期的形式，它不能仅仅停留在原有的阶段，它进一步向更完备的形式发展是客觀的必然趋势。

三、人民公社向前發展中所出現的以县为範圍的两种形式

从我們在河南調查所得，人民公社向前發展中所出現的以县为範圍的組織形式，大多数是一县一社和县联社这两种形式。

一县一社就是全县成为一个公社。各县实行一县一社的，由于成立時間較短，其具体做法在許多方面还没有定型。但从實質上看，一县一社具有下列特点：第一，县社合一，县既是一个政权組織，又是一个經濟組織。由于县社合一，县和公社的組織机构一般是合而为一。遂平县实行一县一社后，把县人委改为县社管理委員會，县委除保留办公室、組織部、宣傳部和監察委員會外，其余部門与县人委的各单位合并，成为县社管理委員會下的各部，如农村水利部、工业交通運輸部、文教卫生部、政治公安部、財貿部、福利部等。原来的各公社改为县社以下的“管理区”（如遂平），也有改称为“大队”（如修武）的或“分社”（如罗山）的。第二，一县一社是以县为单位的集体所有制。修武县人民公社章程（草案）第五章第十三条規定：“原农业生产合作社一切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以及公共积累，全部归

公社集体所有”；“社員私有的牲畜、猪、羊、羣鴨、蜜蜂作价入社”；“社員私有的院外树木、荒地、自留地、藕坑、魚塘、葦塘、庄基地、場地、无代价归公社集体所有”。由此可知，尽管公社的范围扩大到县，从生产資料的占有和产品的占有来看，一县一社还不是全民所有制。第三，在县社合一和以县为单位的集体所有制下，县社不仅作为一个政权机构，而且作为一个經濟組織，有权統一安排全县的生产和統一調度全县的劳动力和物資。第四，在财务管理上，全县統收統支，統一核算，共負盈虧，各管理区及其下級单位的收入上交县社，支出統一由县社核发。第五，全县实行統一的分配标准（包括供給和工資部分）。

人民公社向前发展的另一种形式，也是較普遍的形式，是县联社。县联社与一县一社比較，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据新乡县人民公社联社章程（草案）第十一条規定：“联社建立的范围，是一县一联社，实行县社合一。县人民代表大会兼任联社代表大会。县人民委员会的委員兼任联社管理委员会委員。正付县长兼任联社正付社长。县人民委员会办事机构兼任联社办事机构”。县联社以下，原来各公社有的改称为“基层社”（如息县），有的仍称为人民公社（如新乡）。所以县联社成立后，县已不单纯是政权組織机构，而且具有人民公社的职能。它对各基层社或公社进行統一领导，并有权調度各基层社或公社适当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財力，以进行全县性或超过县的范围的建設事业。从这些方面看，它与一县一社有相似之处。但县联社也有与一县一社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下列方面：

第一，与一县一社的“統收統支，統一核算，共負盈虧”的办法不同，县联社对各基层社采取“单独核算，自負盈虧”的办法。但县联社得向基层社提取一定的积累，用于全县范围内的經濟建設和文化福利事业，或在各基层之間进行調剂。新乡县联社准备在今年向各基层分别提取积累的5%到10%（根据各基层社的收入和积累水平而規定不同的提成率），作为县联社的建設基金。息县联社則准备向基层社提取10%的公积金，用于河网化的投資及其他經濟建設事业，并提取20%的公益金来发展全县的文化福利事业。

第二，县联社允許各基层社在規定供給和工資标准时，在各基层社間，保有一定的差別，并不立即要求全县一致（甚至在个别情况下，一个基层社内部也可以暂时保持分配标准的差別）。息县联社所屬十二个基层社中有两个社由于过去的經濟条件和生活水平不同，工資标准較其它基层社每級高三角（供給部分則相同）。新乡县联社所屬的各公社在供給标准上，有的实行三包（衣、食、住），有的实行十六包（衣、食、住、行、生、老、病、死、学、保、育、結婚、娱乐、洗澡、縫衣及用电）。就新乡县全县來說，社員从供給和工資所得，平均全年收入为72.23元，其中每人平均60到70元的有6个社，平均70—80元的有2个社，平均85元的和平均100元的各有1个社，和上年收入比較，提高4—10%的有4个社，提高10—20%的有5个社，提高28%的有一个社。

第三，在生产管理方面，县联社的基层社比較一县一社的管理区，享有較大的权限。县联社的基层社是独立管理生产的单位。在保証完成县联社分配的总計劃总任务的条件下，基层社可以因地制宜，根据本身經濟力量和发展需要来具体組織各种生产和基本建設。一般說来，牽涉一社以上的利益或一社力量所不能及的大型經濟建設或突击性的劳动，由县联社来安排，其它則由基层社自己負責掌握。此外，基层社各級組織还有管理财务及生活福利等事业的較大权利和責任。

綜合以上情况看，一县一社和县联社都比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形式前进了一步，在

“大”和“公”方面都超过了它；因而它們都能解决在生产力进一步发展中国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的形式所不易解决的矛盾。修武县人民公社建立后，立即在全县范围内因地种植，把全县划分为棉花、水稻、秋杂粮、花生等作物区。原来五个根本不适合种植棉花的大队（即原来的乡），今年将改种适宜的秋杂粮。息县过去修筑通往淮滨的公路，在一年内不过完成了100华里。成立县联社后，调动了全县的力量，于二十天内修成了三条公路，合計共200里，并額外完成了24里的小渠道。象这样的事例都充分說明了一县一社和县联社的建立，打破了在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的形式下一乡或数乡一社的局限性。在这里，由于县不再是单纯的一个政权机构，而兼有了經濟組織的职能，从而它能統一調度全县适当部分的人力、物力、財力，来更合理地利用資源，加强各基层社間的生产协作，并进行較大規模的建設事业。因此，这两种形式都标志着人民公社向更完备的組織形式发展。

四、县联社是促进人民公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最好形式

尽管一县一社和县联社的出現，都标志着人民公社組織形式的向前发展，但在目前說来，就是說，在目前生产发展和人民觉悟的一般水平上說来，那一种形式又較为恰当呢？根据我們調查所得，事实証明，县联社的形式，在目前的条件下，是逐步促进人民公社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最好形式。

首先，在县联社的情况下，基层社对生产管理和财务管理等都享有一定的权限，特别是在保留单独核算、自負盈虧、并由联社提取一定的积累的原則下，基层社必須对自己的生产成果負責，这样就减少基层社对县联社领导的依賴性，加强他們的責任心，并發揮他們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在这方面有两个事例可作鮮明的对照：罗山县（实行一县一社）的一个分社，十月間，收獲的农产品，还没有变卖，一时缺乏貨币資金，难于保証工資按月发放，但由于县社統一了收支，从县社獲得12万元的撥款，从而解决了这个問題。另一方面，息县（实行县联社）的張陶社和夏庄社的十月份工資，由于同样原因，原先估計也发放不出，曾請求县联社来解决，县联社認為这是基层社份內的事情，應該由基层社自己解决。于是这两个基层社找窍门，設法开闢財源，增加收入，結果，張陶社在几天內开了100多个酒坊，用紅薯制酒，增加了不少收入，夏庄社則从槐草和其它付业方面筹集資金，这两个社增加收入之数，除发放工資外，还有节余。以这个例子与罗山的例子对比，我們覺得，充分說明了在县联社下，基层社更能發揮在发展生产、組織收入上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从而更有利于生产发展，同时，也就真正更有利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正因为这样，根据我們的了解，实行一县一社的各县，在财务管理方面也正采取一些补救办法，来增加基层单位的机动力量。在支出方面，遂平和固始县对基层单位的若干开支都实行定額包干的办法。在收入方面，遂平和修武县社都規定基层单位对某些收入，除上繳县社外，得按比例提成留用。固始县社也准备实行类似的办法。这些办法，實質上已經接近了县联社的办法，而各县社有必要采取这些接近县联社的办法，正足以說明县联社在这方面优越于一县一社之处。

其次，在农业社时期，由于各社的經濟条件和生活水平不一致，因而在同一县內各社的社員收入水平也往往有相当大的差別。根据1957年光山全县农业社的收入統計，社員收入平均最低的社，每人全年平均收入是44元；最高的社，則为73.6元，超过最低的社約达50%以

上。商城的类似統計也表明高低相差約达70%左右。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在一县一社的形式下，全县实行統一的供給和工資标准。勢将发生較大的困难，因为如果削高就低，将違反中央所規定的要使90%的社員增加收入，其余不減少收入的原則；如果向高看齐，則消費部分增加，势必影响积累的比例。因此，为了照顧具体的困难和合理解决問題，較好的办法就是在县联社的組織形式下，允許各基层社暂时保持各社对社員分配标准的差别。这样做，不仅不会影响收入較高的社的社員积极性，而且对原来收入較低的社員也可以起督促作用。息县成立县联社，并不立即統一各基层社的工資标准，其中八岔基层社由于工資标准較高，生产情緒高涨，在第一次发工資时，即放种麦五万亩的大卫星；其它收入标准較低的社的社員这样說：“別人收入水平原来高，沒有說的，自己要想向高看齐，还是努力生产”。这一切也充分說明了，只有在县联社的形式下，才更有利于生产，从而也就真正更有利于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再次，从表面上看，一县一社事权集中，好象便于领导生产，有利于加速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其实不然。我們知道，人民公社是工农商学兵相結合、政权組織和經濟組織合一的社会基层組織。它的活动范围很广，工作方面很多，而目前公社建立不久，我們还没有一套完整的办社經驗，如果一县成立一个公社，規模过大，人口多、土地广（象較大的县如固始有680,000人，較小的县如修武也有130,000人），领导起来必然会发生困难。因为，許多事情一下子都集中一起，就必然迫使县领导花去很多時間，处理大量的日常經濟事务和行政事务，影响它集中研究重大政策方針問題和檢查決議执行情况，从而容易陷入事务主义泥沼，实际上削弱领导，不利于生产，不利于加速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根据我們向遂平县有关方面了解，成立县社后，县里的財貿工作量，特別在財政和粮食方面，大大增加。許多具体問題本来可以在基层自行解决的，也都提到县社来了。例如，有一个管理区养蜂，冬天須向外購買蜜蜂的食料，也特地派人到县里来，請求县社的財貿部撥款解决。象这样的情况，必然会在领导工作上和生产方面帶來消极的后果。有人說，一县一社也可以根据“統一领导，分級管理”的原則，把一部分权利下放，但事实上，一县一社的制度既然規定統收統支、共負盈虧、統一調配勞力和統一分配标准等等，那末，这就必然会限制分級管理的范围和程度。反之，在县联社的形式下，各基层社都保留一定的权限，从生产到生活，許多問題可以由基层社自行負責，自行处理，这样，一方面可以更好地發揮基层社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另一方面又可使县联社的领导干部集中力量来处理較为重大的問題，从而可以提高领导的質量和领导的效果，这样便更有利于生产，更有利于加速向全民所有制过渡。

有人也許認為一县一社既然是在全县范围内建立一个人民公社，它的集体規模更大，同时县作为国家的政权机构掌握全县人民公社的全部活动，因而更有利于促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我們認為，这种看法沒有接触到問題的本質，因为集体所有制过渡到全民所有制的迟早，正如党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決議”中指出，它“取决于生产力发展水平和人民觉悟的水平这些客观存在的形势，而不能凭人們的主观愿望，想迟就迟、想早就早”。它只有在大力发展生产和提高人民觉悟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措施和步驟，逐步增加公社生产資料的全民部分，逐步增加产品由国家統一的分配部分，一但条件成熟，才能實現。在这些方面，根据我們上面所提供的材料和分析，县联社的作法无疑地比較恰当。首先，就大力发展生产來說，县联社一方面克服了一县数社、上无县級組織的缺点，有权調度各基层的道

当部分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进行较大规模的建設事业；另一方面，又不象一县一社那样，一下子集中过多，而是使各基层社更能发挥自己的主动性和积极性。这样，就能加速公社工业化，农业机械化，电气化，发展多种经济，扩大商品生产，以更快的速度发展生产力，从而为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准备物质基础。其次，就人民现有的觉悟水平和进一步提高人民觉悟来说，县联社在目前来说，更比较切合实际，因为县联社既有某些措施（如暂不统一分配标准）上照顾了人民思想觉悟水平，同时，又适当地扩大了公社的规模和集体性，从而培养全民性观点，为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建立思想觉悟基础。最后，就过渡的措施和步骤来说，随着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群众思想觉悟不断提高，县联社可以根据需要和可能逐步扩大由基层社提取的积累部分，用来举办各种大型的全县性的或超过一县范围的建設事业。在这里，由于县政权的参与以及这些事业和国家经济密切联系，这些事业的全民所有制成分将不断增加。同时，公社的计划也将日益成为国家计划的有机组成部分，因而公社的生产和分配也将日益服从于国家的要求。这样，公社生产资料全民性部分和公社产品由国家统一分配的部分必然不断增加，一直到条件成熟的时候，集体所有制就转为全民所有制了。总之，在促进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上，县联社既不是停步不前，又不是超越飞跃，而是逐步地创造条件，并随着条件的成熟而转变，这也是充分体现了量和质的转变规律、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的基本原理和不断革命论与革命发展阶段论的统一的辩证应用。

综合这些，在我国目前条件下，为了在现有生产发展水平上大力发展生产，为了在人民现有的思想觉悟水平上提高人民觉悟，从而达到逐步促进人民公社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最好的方式，就是“各县应当普遍建立县联社”，而不是仅仅停留在一县数社，上无县联社组织的阶段；也不是急于立刻发展一县一社。

五、結 束 語

最后，还须提出：我们在各地人民公社两个月时间，从接触的不少的干部和群众当中，发现大家对一县数社、上无县社组织形式，以其不足以完全适应客观形势的要求，有必要进一步向前发展，认识上是比较一致的。但是在另一方面，对于公社进一步的县级组织形式，究竟以采取那一种较好，看法还不完全一致。我们认为：在一定的条件下，如果全县人口少，原来的乡数也少，再加以过去工作基础较好，干部力量强，群众觉悟高，各乡经济发展水平又比较平衡等等，成立一县一社，作为试点，有它的一定意义，但一般而论，目前应当建立的，还是县联社。

正因为这样，在人民公社组织形式问题的认识上，我们既反对把人民公社仅仅停留在一县数社、上无县级组织的阶段，让社员的眼光只限于较小范围利益圈子里，障碍生产力的继续发展和思想觉悟的进一步提高；同时在另一方面，我们也反对这样一种倾向，即有的同志在大跃进的胜利形势下，一时忘掉全面考虑现实条件，好象不管什么，都是越大越好，越公越好，恨不得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立即进入共产主义。前面提到，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迟早，根本取决于生产发展水平和人民群众觉悟的水平的这些客观条件，而不能听凭主观愿望。如果看不到这些，过于性急，勉强做条件还不具备的事情，那是不可能成功的。因此，我们既然热心于共产主义事业，就必须是先热心于发展生产力，而不应该脱离实际条件，要求不管什么，越公越好，越大越好，甚至要求人民公社立即实行全民所有制，立即进

入共产主义。

最近党的“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给我们指出了人民公社的发展方向，同时，也给我们指出了具体的工作方法，只有按照党的指示工作，才能获得成功。党号召我们：

“目前的迫切任务，就是要迅速统一全党全民对于公社的认识，加强对于公社的领导，整顿和巩固公社的组织，确保和健全公社的制度，更好地组织公社的生产和生活。要把已经搭起架子的公社切实充实起来，以便使它们能够日益完满地担负起促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向前发展的伟大使命”。我们认为：为要保证全面地胜利完成这一迫切任务，在人民公社组织形式这个问题上，当然首先也要求迅速地统一全党全民的认识，并在澄清思想统一认识的基础上，全国各地，尚未成立县联社的，应当尽速成立；已经成立县联社的，应当抓紧整顿和巩固组织，确定和健全制度。要求县联社和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都能充分发挥效能，不断改进各方面的工作，这样，汇合公社其他各个方面的整顿巩固工作的完成，就必然使得我国人民公社这一新的社会组织，随着一九五九年的开始，以其强大的生命力发出的万丈光芒，更加灿烂辉煌，普照大地。

1959 年元旦脱稿